

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热爱教育事业和教科研工作，担任教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教科研人员，兼职教科研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积极投身教育改革，能够独立承担市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省教学研究课题或同类及以上课题。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、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，研究成果丰硕。

三、对本领域工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学术、教科研活动，在活动中充分展示才干，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。

四、积极引领教育教学改革。善于用新理念指导教育教学实践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有效促进区域教育教学理念更新和质量提升。

五、充分发挥组织、指导、服务作用。团结并带领学校、教师开展调查研究，指导学校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与广大教师共同学习、共同研究、共同进步。

六、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成绩显著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发挥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作用成绩显著，促进学校特色发展、教师全面而个性发展；当年度教科研成果在本区域内有较大影响、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七、评选工作贯彻“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”的原则，普通高校校级领导暂不列入本次参评范围。